

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782055_A03 号

范围

我们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5 版）的要求。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五大类项目。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管理层职责

长沙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及《目录》（2015 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根据绿色债券管理办法对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公告》和《目录》（2015 版）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长沙银行针对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长沙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与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与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以及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我们未发现长沙银行的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公告》及《目录》（2015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ISAE3000 和《公告》及《目录》（2015 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鉴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长沙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长沙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之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建立了《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筛选与评估、信息已披露与报告的工作：

资金使用与管理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长沙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项台账管理。投资银行部负责建立专项台账；公司业务部负责全行绿色产业贷款的相关工作，包括筛选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所对应的绿色产业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识，对投向绿色项目的募得资金在专项台账中进行登记，以及日常额度管控工作；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运用及管理，并在专项台帐进行登记。公司业务部及金融市场部会每月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至投资银行部进行汇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帐后，长沙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长沙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的相关要求及标准，长沙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鉴证，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长沙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项目评估和筛选

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对下属经营机构收集的信贷项目进行评估，筛选出合规的绿色信贷项目，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绿色信贷标志，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绿色信贷项目的风险管理，指导分支行落实贷后管理工作。

长沙银行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长沙银行提供了共计12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40.265亿元。项目涵盖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大类。部分项目的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湖垵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将完成堤防培修33.815km，堤身防渗16.25km，湖堤护坡13.925km，湖泊清淤1368万m³，干流岸坡整治17.197km，河道清障70m，清除阻水洲滩3处，3条支流清淤27.8km，岸坡整治2.29km，溃堤培高加固1.5km，重建及改造水系连通建筑物126处，510.2km沟渠清淤整治，新建和改造泵站54座，提高水系沟通能力，增加内湖调蓄能力，提高周边三县居民供水保证率，使受益乡（镇）、受益村庄达到治理区80%以上，治理河道、渠道达到治理区域内需整治河道、渠道的80%以上。
- 某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建成后，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化工污水6000吨/天，处理一般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15000吨/天（其中一般工业废水12000吨/天，生活污水3000吨/天），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预计每年可削减COD_{Cr}1602吨，BOD₅ 810吨，铅3.42吨，镉0.88吨，镍3.51吨，砷1.62吨。
- 某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铁路正线建筑长度约 18.395 km，近、远期年到发运量分别为 264×104t、394×104t，铁路运输对比公路运输而言，每 kt.km 消耗的能源仅为公路的 23.3%，一氧化碳排放为公路的 2.1%。
- 某风电场工程项目，工程安装 33 台 1500 kW 的风机，上网年发电量 128306MWh，按火电发电量消耗 326g/kWh 标准煤计算，本期工程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41828t，相对于同一地区同等发电量的火电机组，按当地燃煤煤质成分 Sar：1.38%、Car：47.94%、Aar：15.28% 时（按电厂脱硫效率为 95%、除尘效率按 99.8%、脱硝效率为 80%）计算，可减排 SO₂ 约 116t/a、烟尘约 101t/a、CO₂ 约 18×104t/a、NO_x 约 62t/a。

长沙银行将绿色金融确定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初步拟定了《长沙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方案》，确定了绿色金融规模三年目标及发展方向，初步识别了主要绿色金融客户与产品对接方案，并积极探索创新型的绿色产业融资平台。在社会工作方面，长沙银行今年宣布成立“快乐长行爱心基金”，启动“快乐益家”公益项目，涵盖福利慈善类、专业服务类及公益事业类，关注留守儿童、贫困学生、青年创业等不同领域。长沙银行推动的爱心存单配捐“免费午餐”活动充分结合了自身业务和社会公益，得到利益相关方的广泛认可。长沙银行在全行范围内招募青年志愿者，成立了规模 100 余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以便长期跟踪公益项目。

信息披露及报告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财务管理部定期与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汇总绿色项目资金及闲置资金使用情况，金融市场部将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发行前，长沙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鉴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长沙银行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鉴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

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长沙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